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3393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1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丛翰林

地　　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花园胡同花园小区1栋1单元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康复中心；医院；整形外科；饮食营养咨询；美容服务；理发；按摩；宠物清洁；庭院风景布置；配镜服务